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威漢

選任辯護人 刑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搭配○○○○○○○○○○門號之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支付款憑證單據」、「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威漢於民國112年11月中旬起，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工擔任面交車手，以扣案搭配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下稱上開行動電話）上之TELEGRAM為聯繫工具，而為下列犯行：

(一)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自112年7月起，聯繫賴聖文與伊妻，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使賴聖文與伊妻陷於錯誤，同意依指示

01 交付款項。

02 詐騙集團再指揮陳威漢於112年12月14日中午，先至便利商店
03 列印屬特種文書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04 「張文凱」之假識別證及屬私文書之「支付款憑證單據」後
05 （其上已有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司印文），再於同日
06 中午12時20分許，出示行使上開偽造識別證在臺中市北區榮
07 華街與梅亭街交岔路口，以「張文凱」名義向賴聖文收取新
08 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行使「支付款憑證單據」及在
09 其上簽署「張文凱」之姓名、按捺指印後，依詐騙集團指示
10 將該20萬元輾轉交予其他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1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足以生損害於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12 公司及張文凱。

13 (二)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自112年7月起，聯繫溫淑媛，以假投資真
14 詐財之方式，使溫淑媛陷於錯誤，同意依指示交付款項。詐
15 騙集團再指揮陳威漢於112年12月20日中午，先至便利商店
16 列印屬特種文書之「三菱日聯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許文
17 凱」之假識別證及屬私文書之「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現金收款
18 收據」後（其上已有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公司印文），
19 再於同日中午12時許，出示行使上開偽造識別證在新竹市○
20 區○○○街00號，以「許文凱」名義向溫淑媛收取35萬8,00
21 0元，並交付行使上開「現金收款收據」及在其上簽署「許
22 文凱」之姓名後，依詐騙集團指示將該35萬8,000元輾轉交
23 予其他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24 向，並足以生損害於三菱日聯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文凱。

25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
26 告陳威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3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及偽造「張文
02 凱」、「許文凱」署押之行為，為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階段行
03 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附表所示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4 低度行為，為被告提出向賴聖文、溫淑媛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對附表被害人所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處斷。

11 (五)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犯意各別，
1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起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本案尚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然因此部分與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15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當庭予以補
16 充，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7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之洗錢犯行，應由本
18 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11月28日已
20 因涉嫌擔任車手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現行犯逮捕
21 查獲，竟不知悔悟，再犯本案之罪，對被害人之財產產生重
22 大危害，並破壞社會秩序，視法律於無物，所為實無足取，
23 本均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自白犯罪，得以節
24 省司法資源，且非居於詐欺集團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
25 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
2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7 示，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九)沒收部分：

29 1. 扣案上開行動電話（含SIM卡）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30 物，應依法諭知沒收。

31 2.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

準此，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支付款憑證單據」、「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應依法諭知沒收。而該等收據因已經交付賴聖文、溫淑媛行使，非被告所有，爰不另宣告沒收。

3. 另被告出示行使偽造之識別證，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尚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而未滅失，且價值低微，為免過度耗費司法資源開啟無益之沒收、追徵，本於比例原則，就此不予另行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偽造之文件	應沒收之物
1	賴聖文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張文凱」之假識別證	未扣案，衡酌比例原則後，不予沒收。
		支付款憑證單據	偽造之「張文凱」簽名、指印；在監督處章欄位偽造之公司印文、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2	溫淑媛	三菱日聯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許文凱」之假識別證	未扣案，衡酌比例原則 後，不予沒收。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現金收款 收據	偽造之「許文凱」簽名、 三菱日聯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113年度偵字第2254號起訴書。